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百洋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法扶律師）

參 與 人 徐健誠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年度調偵字第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百洋共同犯毀壞他人建築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非法開發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徐健誠所取得之青楓樹參拾貳棵、含笑樹貳棵、桂花樹參棵、美國花生參拾伍棵、臺灣檳木壹棵、光臘樹拾柒棵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百洋與莊雅萍為經營度假休閒產業，於民國98年9月22日向林金鎮承租公有之花蓮縣壽豐鄉潭北段20、21、22、23、65、66、76、79地號、私有之同段63、64、78地號，共11筆土地（下合稱本案土地），及門牌為花蓮縣○○鄉○○村○○0號、14號、14之2號、14之3號（下稱銅蘭6號、14號、14之2號、14之3號），共4幢建築物，其租期至103年10月1日

01 止，並約定房屋有裝潢或修繕之必要時，林百洋及莊雅萍應
02 取得林金鎮之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
03 全，並不得違反建築法令；承租土地內所有樹木，除檳榔樹
04 外，不得擅自砍伐造林木及原有林木，若有需要必須向林金
05 鎮申請協調。嗣林百洋與莊雅萍（另案判決確定）竟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毀壞他人建築物及侵占之犯意聯
07 絡，僱用不知情之張蓮富及工人，自98年11月之某日起，接
08 續以怪手等工具，毀壞銅蘭6號、14之2號、14之3號建築
09 物，而將銅蘭6號、14之2號建築物全部拆除，並經銅蘭14之
10 3號建築物之屋頂、部分牆壁等主要結構拆除，而致令不堪
11 供人生活起居之主要效用。嗣於拆除後，由莊雅萍出面，接
12 續於98年11月16日、19日、20日、26日之某時，將拆除上開
13 建築物所生之廢鐵料（下稱本案廢鐵料），以新臺幣（下
14 同）2萬7756元之價格，售與宏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銓
15 公司），並由不知情之宏銓公司負責人倪宏盛將上開價金交
16 付與莊雅萍，林百洋及莊雅萍即以此方式共同將本案廢鐵料
17 侵占入己。

18 二、林百洋明知本案土地均為山坡地，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開挖整
19 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在私有及公有山坡地擅
20 自開挖整地、侵占之犯意，於98年11月下旬，僱用不知情之
21 吳宏旺操作怪手挖取本案土地上之青楓樹32棵、含笑樹2
22 棵、桂花樹3棵、美國花生35棵、臺灣檫木1棵、光臘樹17
23 棵，共90棵樹木（下合稱本案樹木），並由不知情之貨車司
24 機周添財運送本案樹木至花蓮縣○○鄉○○村○○路0段000
25 ○0號後方農地，將本案樹木出售與徐健誠而侵占入己，徐
26 健誠僅支付部分價金1萬2000元，其對價顯不相當；而本案
27 土地因其上之本案樹木遭挖取，導致地面遺留樹洞、坡面呈
28 裸露狀態，有土石流失之虞，惟幸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

29 理 由

30 壹、有罪部分

31 一、證據能力

3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供述證據，被告林百洋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訴字75號卷第7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毀壞本案建築物及侵占本案廢鐵料及本案樹木，惟矢口否認有何未經同意，在私有及公有山坡地擅自開挖整地之犯行，辯稱：被告承租本案土地，為水土義務保持人，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即開挖整地，應僅論以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之罰鍰云云。

(二)經查：

1.被告及同案被告莊雅萍於98年9月22日起至103年10月1日止，向告訴人承租本案土地及銅蘭6號、14號、14之2號、14之3號建築物，雙方並約定房屋有裝潢或修繕之必要時，被告及莊雅萍應取得告訴人林金鎮之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全，並不得違反建築法令、承租土地內所有樹木，除檳榔樹外，不得擅自砍伐造林木及原有林木，若有需要必須向告訴人申請協調；嗣本案廢鐵料出售與宏銓公司，倪宏盛於98年11月16日、19日、20日、26日給付共2萬7756元，而本案樹木則於花蓮縣○○鄉○○村○○路0段000○○0號後方農地所扣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字75號卷第77頁至第78頁），核與證人倪宏盛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7頁至第28頁，訴字75號卷第263頁至第264頁），且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廢棄物資源出售收據兼回收切結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樹木照片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36頁，偵443號卷一第25頁至第28頁、第96頁至第1

05頁），是本案被告與莊雅萍承租本案土地及銅蘭6號、14號、14之2號、14之3號建築物，嗣本案廢鐵料經出售與證人倪宏盛，本案樹木則流向證人即參與人徐健誠等情，首堪認定。

2.被告與莊雅萍共同於本案土地共同經營度假休閒產業，其等明知依照其等與告訴人之約定，並無拆除銅蘭6號、14號、14之2號、14之3號建築物之權利，卻仍未經告訴人同意，由被告僱用不知情之張蓮富及工人毀壞建築物，並由莊雅萍出售本案廢鐵料與宏銓公司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審中指訴明確（見警卷第15頁至第16頁，偵443號卷一第6頁，調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訴字75號卷第169頁至第171頁），核與證人莊雅萍於偵審中之證述、證人張蓮富於偵審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1頁，訴字75號卷第168頁至第170頁），並有房舍拆除前後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81至第94頁，偵443號卷一第40頁至第41頁、第62頁至第64頁），是被告及莊雅萍未得告訴人同意即毀壞銅蘭6號、14號、14之2號、14之3號建築物，且係由被告負責僱工、莊雅萍負責出售本案廢鐵料等情，亦堪認定。

3.又本案土地分別為中華民國及告訴人所有，且均為山坡地，被告未得告訴人同意即出售本案樹木與參與人，嗣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僱用證人吳宏旺自本案土地挖取本案樹木，導致地面遺留樹洞、坡面呈裸露狀態，再由證人周添財載運本案樹木至花蓮縣○○鄉○○村○○路0段000○○號後方農地，參與人給付1萬2000元等情，亦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證歷歷（見警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18頁，偵443號卷一第5頁至第6頁，訴字75號卷第169頁至第170頁），核與證人吳宏旺、周添財於警詢中之證述，及證人即參與人徐健誠於偵審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29頁至第30頁，偵443號卷一第110頁至第111頁，訴字75號卷第284頁至第287頁），復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履勘筆錄、現場照片、本案土地謄本、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111年3月3日水保監字第1111830831號

01 函、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8日府農保字第1110039552號函
02 存卷可參（見偵443號卷一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43頁、
03 第145頁至第149頁，訴緝字3號卷第288頁至第302頁、第3
04 06頁至第310頁、第316頁至第317頁、第324頁），是被告
05 侵占本案樹木，且擅自挖取樹木之開挖整地行為，造成均
06 屬山坡地之本案土地有土石流失之虞等情，堪以認定。

07 4.被告雖以前辭置辯，惟查，被告雖因承租本案土地而為本
08 案土地之使用人，然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即中華民國、告
09 訴人均未同意被告之開挖整地行為，則被告係未經同意擅
10 自開挖整地，而非僅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甚明，故
11 被告所辯僅構成行政罰乙節，並不足採。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
13 科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已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
16 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
1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
18 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行適用
19 修正後之規定。

20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壞他人建
21 築物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被告以單一決意毀壞3
22 幢建築物，並將本案廢鐵料出售而侵占入己，係於密切接近
23 之時間、地點為之，且同係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
2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5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6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接
27 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8 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壞他人建築物
29 罪。被告與莊雅萍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0 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張蓮富及工人等為其遂行毀壞房屋之
31 犯行，為間接正犯。

32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水

01 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非法開發致生水土流失未遂
02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非
04 法開發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被告已著手實施非法開發山坡
05 地之行為，惟未致水土流失，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6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公訴意旨漏論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
07 項、第1項之罪，僅論以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容有誤
08 會，經本院當庭告知法條（見訴緝字3號卷第425頁），應無
09 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吳宏旺為其遂行挖取
10 樹木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11 (四)末按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
12 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
13 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
14 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
15 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
16 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
17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定有明文。查本案於101年3月26
18 日繫屬於本院，惟被告於102年5月7日至109年8月19日、109
19 年12月7日至110年9月28日經本院通緝在案，有本院收文
20 章、通緝書、歸案證明書稿附卷可證（見訴字75號卷第1
21 頁、第322頁至第323頁，他字15號卷第17頁，訴緝1號卷第1
22 38頁至第139頁，訴緝3號卷第56頁），是被告經本院通緝長
23 達8年，可認訴訟程序之延滯顯係因被告之事由所導致，當
24 無減刑之正當性，附此敘明。

25 (五)爰審酌被告向告訴人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卻不遵循租約之約
26 定合法經營，反而毀壞建築物，並且將殘餘之廢鐵料予以變
27 賣，復挖取樹木予以出售，徒留滿目瘡痍之土地，造成告訴
28 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被告雖終能坦承犯行，惟其初始否
29 認犯行，各種飾詞狡辯、推諉責任，復逃亡多年而延宕訴訟
30 程序，致告訴人10餘年來頻繁往返於地檢署與法院，嚴重耗
31 費司法資源，又未能賠付告訴人，認犯後態度不佳。考量被
32 告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本案共毀壞之建築物達3幢、侵占

01 之樹木達90棵，危害非輕，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羈
02 押前從事長照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仍須扶養母親等一
03 切情狀（見訴緝字3號卷第35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衡酌被告上開犯行整體法益侵害之程度，定其應執行
05 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部分：

- 08 1.被告自承莊雅萍僅負責行政部分，只有被告有最終決定
09 權，且本案樹木之買賣契約存在於被告與徐健誠間，所得
10 價金當屬被告所有（見偵443號卷一第46頁，訴緝3號卷第
11 351頁至第352頁），是出售本案廢鐵料及本案樹木所得之
12 價金2萬7756元、1萬2000元，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5 2.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
17 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
18 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
19 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
20 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
21 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22 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
23 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2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判決參照）。次按犯
25 水土保持法第32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
26 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水
27 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挖取樹木使用之
28 機具，並未扣案亦非被告所有，如於本案宣告沒收、追
29 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參與人部分：

- 32 1.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

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

2.查本案樹木係由參與人取得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又參與人於警詢中證稱：我向被告購買本案樹木共90棵，價值約10幾萬，所支付金額不詳，有給現金，只記得尾款匯款1萬2000元，至今只有匯款支付1萬2000元等語（見警卷第23頁，偵443號卷一第111頁），是參與人對約定之價金無法具體說明，對已給付之價金亦語焉不詳，僅能認定有支付1萬2000元，與其所述之本案樹木價值有顯著落差，足認參與人係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本案樹木。

3.綜上，就參與人取得本案樹木之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莊雅萍除毀壞銅蘭6號、14之2號、14之3號建築物外，尚毀壞銅蘭14號建築物，因認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亦涉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訴、證人吳宏旺之證述、履勘筆錄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堅辭否認何有毀壞銅蘭14號建築物之犯行，經查：

(一)告訴人就被告究竟毀壞多少幢建築物之指訴前後不一，且就銅蘭14號建築物亦遭毀壞之部分，迄今未提出相關證據；又證人吳宏旺並未明確證稱有4幢建築物遭毀壞，證人張蓮富則於審理證稱：拆除的房屋應該是3幢等語（見訴字75號卷第177頁），且前述房屋拆除前後照片僅能認定被告毀壞銅蘭6號、14之2號、14之3號建築物，無從認定被告與莊雅萍共同毀壞銅蘭14號建築物。

(二)又公訴人認警卷第85頁上方之照片即銅蘭14號建築物：



（見警卷第85頁），惟按刑法上所謂建築物，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適於吾人之起居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照片所示乃係柵門之定著物，無從遮風避雨、供人起居，自非建築物，無從以之證明此即銅蘭14號建築物。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證據無從認定被告亦涉犯毀壞銅蘭14號建築物之犯行，惟此部分倘構成犯罪，與前揭被告所犯

01 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壞他人建築物罪間，有接續犯之實質上
02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6，
04 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龔書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英豪

08 法官 蔡瑞紅

09 法官 黃夢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8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19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20 示之意思相反)。

2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張亦翔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335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7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53條第1項

29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第4項

32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

01 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
02 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
03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